



第八章.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升级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信息网终端防病毒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0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1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